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
橋頭1號

聯絡人：陳佑勳

連絡電話：02-89669870#2403

電子信箱：wra10034@wra10.gov.tw
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水十產字第1101802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9年11月13日召開「磺溪南勢湖二號堤防(斷面07-1~斷面07-11)整建工程」(原:磺溪南勢湖二號堤防加高防災減災工程)第一場公聽會修正會議紀錄及公告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6月30日台內地字第1100031209號函辦理及本局109年11月18日水十產字第10918029240號函修正。

二、旨揭會議紀錄修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：

1、修正前:東：高灘地，西：磺溪河道，南：雜林，北：南勢湖二號堤防。

2、修正後:東鄰：雜林、堤防，西鄰：雜林、堤防，南鄰：雜林，北鄰：磺溪河道。

(二)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：

1、修正前:無農林作物。

2、修正後:有紅葉、地瓜葉等農林作物。

三、本公聽會紀錄已上網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網站(進入首頁後點選:政府資訊公開→公聽會)。

四、旨揭會議紀錄請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金山區公所、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辦公處，於貴府(公所、里辦公處)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告位置予以張貼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金山區公所、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辦公處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本局工務課、本局規劃課、本局管理課、本局資產課(均含附件)